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杜志学、哈晓天、包小俊、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新增光伏支架日常经营采购授权额度，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光伏支架日常经营采购业务新增授权额度 2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